

# 安徽上市公司协会

皖上市协函字〔2021〕6号

## 关于担任证券期货纠纷兼职调解员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适应安徽资本市场快速发展需要，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，我会将组建证券期货纠纷兼职调解员队伍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任职条件

担任兼职调解员应品行端正、公道正派，熟悉证券期货法律法规、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（一）具有5年以上上市公司工作经历的中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二）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律师、会计师；
- （三）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行业专家；



(四) 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。

## 二、工作内容

- (一) 依据调解规则组织调解；
- (二) 提出调解建议和方案；
- (三) 制作调解文书；
- (四) 参与培训、考核、课题研究等；
- (五) 其他应由调解员负责的工作。

## 三、报名方式

请各会员单位积极推荐人员，于3月12日前将名单提交协会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王葭思 18640436266

2021年3月3日



**主题词：担任 调解员 通知**

抄送：安徽证监局

分送：各理事单位、存档

安徽上市公司协会秘书处

2021年3月3日印发

打字：毛尚程

校对：王葭思

共印4份

